

灣品業工出同、灣光工同公
 台、金屬製加工公會、灣造工同
 業、金器製加工公會、灣造工同
 公會區電膠灣器業公會、台區維業
 同會區國塑台儀同公、灣織工
 業公台民區、密業業會台造料研
 工業台區、華口會精工同公、人飲
 鞋同、華口會精工同公、人飲
 製業中出公及生業業會區技
 區工公、工業學再工同公、灣
 灣料業會加同光學原料業台台
 台塗同公業區資源原工同、人
 、區業業台工口區膠理業會法
 會灣工同、製出灣塑處工公團
 公台工程業會冶工台區面生業財
 業、工工品加、灣表再同同、
 同會管品總屬灣會台區源業公
 業公水造業金台公、灣資工公
 工業區鑄產區、業會台屬學理業
 材同灣區國口會同公、金化整同
 器業台灣全出工業同公會區油染業
 斯出、台、工業工同公灣石印工
 瓦輸會、會加同業業台區布印工
 區車公會合灣業陶工同、灣棉工
 灣行業公聯台工區電業會台區氣
 台自同業國、子灣電工公、灣電
 、區業同全會電台線品業會台區
 會灣工業公會機、電製同公、灣
 公台器工公業電會區膠業業會台
 業、機製業同區公灣塑工同公、
 同會區冶同業口業台區學業業會

副本：

代理署長 楊偉南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經水綜字第○九一一四○○五○三○號頒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特訂定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及節水達人之推薦、報名、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表揚單位分為五組：
 - (一)機關組：包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 (二)學校組：包括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產業組：包括所有製造業。
 - (四)商業組及其他：係指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不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組單位者。
 - (五)節水達人組：具單一或多項節約用水方法、技術或觀念推廣專長之個人，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 四、參加表揚之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限制：
 -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 (二)工廠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者。
 - (三)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
 - (四)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 (五)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 (六)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 五、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下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二)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三)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龐大開支，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為評審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每年組成評審小組，就報名表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實地現勘，以及評分標準、參與評審過程等有關規定之審定。評審小組置委員九人以上，由本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評審委員之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為無給職，惟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審委員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八、每年表揚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第二點之分組予以審查，每組錄取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並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報名單位皆未達節約用水績優標準者可從缺。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組錄取名額，惟總錄取以四十個單位為限。

(二)節水達人不限定名額，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九、報名參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如下：

(一)報名方式：自行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節水事蹟成效的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五)，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評選項目：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四。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五)報名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十、本要點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 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使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用水量	(噸/月)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	1. 2.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 理 單 位 及 人 員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參與人員	職稱	參與節約用水工作項目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節約用水成效評估表——第六層樓樓層表

上述類別	節水事項 (將其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果)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項逐一說明)		
		* 水資源績效 *	經濟績效	環境績效
抽水機房	1. 2.	1.	1.	1.
		2.	2.	2.
洗手間	1. 2.	1.	1.	1.
		2.	2.	2.
廁所				
洗滌機				
設備				
其他				
相關變項				
(製程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2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註：一、水資源績效評估單位產品用水量 = (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 - 改善後單位產品用水量) ÷ 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
 經濟百分比 = (改善前每人每日用水量 - 改善後每人每日用水量) ÷ 改善前每人每日用水量。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重印。
 二、節水成效評估表 (包括節水管理制度、管理事項) 應另製成「節水成效評估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明節水事項年與現況；並註水質管理文件【非自來水者免列】、及節/用水量百分比(集疏管資料)。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投資年限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表四

節水達人—徵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推廣方式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附表五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2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節(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	
	4.製程設備改善，增進用水效率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最高10分為限。(加分項目)	10
合 計		110